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702  
台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曾繁羽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776  
電子信箱：tsengl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303974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掃墓引發山林火災之風險，本市轄管公墓於清明期間辦理祭祀活動，請依說明辦理各項預防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3月12日南市民生字第1130383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清明祭祀活動易有引發山林火災風險，為防範於未然，請宣導民眾配合市府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：
  - (一) 掃墓時配合金紙集中焚燒，減少火源落地機會。
  - (二) 掃墓可自備小水桶或提水袋以備不時之需。
  - (三) 提醒民眾如有焚燒紙箔雜草時，離行前隨手澆熄餘燼，並確認灰燼、菸蒂、香腳徹底熄滅後才離開。
  - (四) 請市民掃墓必須牢記「四不二記得」：
    1. 不亂燒雜草。
    2. 不亂丟煙蒂。
    3. 不飛揚紙錢。
    4. 不燃放爆竹。
    5. 記得用水袋裝水滅火。
    6. 記得收拾垃圾。
- 三、轄管公墓請提前完成除草工作，以降低墓地火警的發生率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味增爵會、天主教中山大  
灣聖山管理委員會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南教區、財團法人  
基督教榮主教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、基督教循理會、財團法  
人台灣省台南市美好基督教會、基督教長老教會大光教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  
市基督教浸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、篤加玉勅文衡殿、台灣基督長老  
教會佳里教會、佳福寺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縣學甲慈濟宮  
副本：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生命事業科

局長姜淋煌